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7號

原告 劉如真
黃騰葦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合和

原告 鄭雲真
兼訴訟代理

人 楊子錡

原告 林麗紅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如真新臺幣11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鄭雲真新臺幣1,2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子錡新臺幣12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騰葦新臺幣20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麗紅新臺幣16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鄭雲真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2 假執行；本判決第1、3、4、5項，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陳秋白係五互集團總裁，該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包
08 括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互公司）、龍海生活事業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等，上開二公司負責人均為
10 陳秋白，五互集團設計並對外推行鑫樂活契約，非法對外販
11 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
12 約」（下稱鑫樂活契約），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並以「增值
13 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款
14 項，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金，而該集團販售之生
15 活事業服務契約、生前契約、長生信託契約，名義上雖為提
16 供殯葬服務、健康檢查，實際上亦僅為其向不特定人收取資
17 金之名目之一。劉如真向五互集團購買五互圓滿長生信託
18 （契約編號AM000000），繳納110,000元，鄭雲真購買龍海
19 鑫樂活6年期契約（編號SL00000000~0000，SL00000000~0
20 000），共繳納共120萬元；楊子錡購買龍海鑫樂活6年期契
21 約（編號SH00000000），共繳納15萬元，黃騰葦購買龍海生
22 活事業服務契約（編號NL00000000），共繳納204,000元，
23 林麗紅購買五互尊嚴A型生前契約（編號HA000000，以上合
24 稱系爭契約），共繳納165,000元，嗣因被告遭查獲上開不
25 法行為，龍海公司、五互公司倒閉，原告因而受有損害，自
26 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7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劉如真110,000元、鄭雲真
28 1,200,000元、楊子錡150,000元、黃騰葦204,000元、林麗
29 紅16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4 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
05 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不特
06 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
07 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08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
09 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10 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5條之1、第29
1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
12 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如有
13 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
14 之損害賠償責任。

15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契約基本資料
16 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55-59、171-175、183、197-201
17 頁）；且本件契約係以龍海公司之名義出售，五互公司、龍
18 海公司為五互集團旗下關係企業，而陳秋白係為五互公司、
19 龍海公司以銷售本件契約之方式吸金之行為負責人，陳秋白
20 因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龍海公
21 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銀行法第125
22 條第1、3項），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
23 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
24 罪，亦同此認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而除上開刑事判決
25 判處有罪事實之外，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6 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
28 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行為，導致其受有損
29 害，堪認屬實，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0 責任。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各給

01 付劉如真110,000元、鄭雲真1,200,000元、楊子錡150,000
02 元、黃騰葦204,000元、林麗紅16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見附民卷第297頁之送達證
0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要屬有據，應予
05 准許。又原告鄭雲真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亦無
06 不合，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劉如真、楊子錡、黃
07 騰葦、林麗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13 法 官 楊淑珍

14 法 官 張琬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0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戴育婷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